

附件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纪委 关于五个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专项监督，有助于发现问题、规范管理、提升质效。2023年6月6日至7月7日，公司纪委组织纪委会办、党政工作部、装备运维中心、财务部等跨部门、跨专业的业务骨干组成联合监督检查小组，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废旧物资处置、招投标、选人用人五个重点领域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6月2日，公司编制下发《关于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列明了检查清单和监督重点，为监督检查小组快速锁定监督内容和对象指明了方向。自6月6日开始，专项监督检查小组按照工作方案所列的46项检查清单，采取现场查阅资料、个别询问、会议座谈、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装备运维中心、经营部、党政工作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五个部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涉及到的五个重点领域方面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是依据五个领域涉及的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技术文件、招投标过程资料、选人用人程序资料、合同台账

及合同书等资料进行的。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共抽取合同样本 342 个，实现样本抽取全覆盖。其中工程项目合同样本 58 个，物资采购合同样本 133 个，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113 个，废旧物资合同样本 38 个。

二、检查情况

经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五个领域涉及的单位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能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和上级制度标准执行，但存在对制度理解不深、执行不到位、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不严谨、资料归档不及时以及基础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梳理，5 个领域共发现 73 个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

1. 合同管理方面

（1）约定合同签订时间设置不合理。如：2022 年本质安全中央控制室低压配电室电气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11471-00），中标通知书上写明“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前来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逾期作弃权处理”。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铁路专用线 22#、26#接轨正线处道岔更新改造工程（编号：YTH-4020-WB-GC-2022-041216-00），中标通知书要求“中标方 2022 年 12 月 19 日来签订合同，逾期作弃权处理”，但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合同与招标文件约定商业汇票支付比例不一致。如：焊工人员考试场地改造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19864-00），招标文件与合同款支付比例不一，招标文件为 70% 商业汇票，合同为 60%，存在改变实质性内容情况。

(3) 未经审核签订合同。如：消防应急一体化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09513-00），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同提交审核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未经审核就签订合同，不符合《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成装置 102JA 提高天然气供气压力降低合成氨蒸汽消耗项目和 104JB 锅炉给水泵系统改进项目电气工程（0A 招标及审批编号：00000107），中标通知书于 2 月 3 日发出，要求供应商 2 月 5 日来公司签订合同。经查，该合同于 2 月 5 日签订，合同于 2 月 7 日上传审批，2 月 18 日分管领导审批完成，存在未经审批先签订合同的情况。

(4) 招标文件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不一致。如：园区二道门禁优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43096-00），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合同生效 35 天，而招标文件工期为 25 天，改变了实质性内容。

(5) 合同无签订日期。如：行政区景观喷泉整改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10649-00），该项目无合同签订时间。

2. 授权委托书方面

(1) 项目未开始供应商已取得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存在项目相关信息提前泄露的风险。如：2021 年度园区厕所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1-026390-00），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进行采购，某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早于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项目相关信息提前泄露的风险。

(2)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滞后合同签订日期。如：数字对讲机系统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34633-00），中标单位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滞后合同签订日期。另过程资料未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料。

3. 供应商管理方面

(1) 新引进供应商未进行资格条件预审。如：园区生产网新建及 DCS 升级配套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08243-00），邀请有两家新进供应商参与投标，但邀标前未进行《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预审表》资格审查。

(2) 邀标文件中指定供应商。如：合成装置 102JA 提高天然气供气压力降低合成氨蒸汽消耗项目和 104JB 锅炉给水泵系统改进项目电气工程 (0A 招标及审批编号：00000107)，在邀标文件中要求“防爆照明配电箱、防爆检修配电箱和防爆集中控制非集中电源箱：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低压动力盘和应急照明配电箱：自贡燕山电控设备厂；火灾报警系统：西安博康电子有限

公司。”

(3) 提出品牌但无选择依据。如：园区二道门禁优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43096-00），在招标文件中附件一第 2 项提出对系统面板的品牌要求，但并未说明对品牌选择的依据。

(4)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如：新建汽车衡及原汽车衡改造项目土建项目，参与投标的有两家公司未提供资质证明，不符合投标相关规定。

4. 报价管理方面

(1) 报价文件与询价比价邀请函内容不符。如：园区建筑物功能提升及沉降观测项目--厂区测绘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07455-00），询价比价邀请函中第二点“询价内容第 4 条……本次招标内容服务周期为三年”，实际报价为一年报价，签订合同为一年，报价文件未响应询价邀请函服务周期为三年的内容。

(2) 中标价与合同价格不一致。如：新建汽车衡及原汽车衡改造项目土建项目，中标价为 43.8028 万元，但签订合同金额为 37 万元，中标价与合同价格不一致，且无说明。

(3) 部分投标报价书内相关页面未盖章。如：园区 2#公路路灯改造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27165-00），某三家公司投标报价文件中 F-6 投标报价扉页投标总价中只在封面盖有公司章，其他 F-13: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F-15-1: 分

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F-16:综合单位计算表、F-30: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均未盖章。

5. 评委打分方面

(1) 评委未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如：园区生产网新建及DCS升级配套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08243-00)，评标报告中，评委评分表中要求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及经验，规定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综合布线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5分；参与投标的一公司提供有7家公司相关业绩资料、一公司提供有5家公司相关业绩资料、一公司提供有3家公司相关业绩资料，1位评委业绩项目分别打分为4、3、4；6位评委均分别打5、4、3分。

(2) 评标过程不客观。如：提升硫酸产品质量生产化学试剂硫酸技改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25776-00)，邀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化学硫酸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高10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原件扫描”，实际有两家公司提供的业绩不符合邀标文件的要求，仍得该项分值；提高原料天然气供气压力降低合成氨蒸汽消耗项目——压缩厂房修建及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GCFW-2021-021611-00)，邀标文件中约定采用综合评分法，但在实际执行中无评分标准及评分记录，而是采用综合议标，推荐排序的形式进行。评标过程未能充分体现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6. 招标控制价方面

(1) 设有招标控制价，但未见招标控制价计算清单。如：园区 2#公路路灯改造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27165-00），设置招标控制价，未见招标控制价计算清单。

(2) 拦标价缺少支撑材料。如：煤气化装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堆煤场工程（招标编号 00000138），招标文件设定招标控制价，但招标控制价未见相应编制说明书或决策说明。

7. 基础管理方面

(1) 招标文件领取及投标文件收到登记表均为打印。如：园区生产网新建及 DCS 升级配套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08243-00），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及投标文件收到登记表均为打印，应手写登记。

(2) 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如：2022 年 8 月视频安防监控项目（招标编号：E53A0092001328），采用公开招标，招标资料汇编封面将招标人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写成“云南水富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3) 过程资料漏项或日期错误。如：2022 年 7 月中央控制室周边绿化栽种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23534-00），招标文件 7.11 条规定投标时间为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但邀标记录写的发标时间为 7 月 12 日，后投标延期至 7 月 14 日，未见书面延期申请，仅有 7 月 13 日发出的延期至 7 月 14 日的通知书；某公司报价资料上没有报价时间；开工申请报告载明开工

时间：2011年7月20日，实为2022年7月20日。

(4) 招投标信息维护不及时。如：2021年度《园区厕所提升改造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1-026390-00)已于2021年9月15日确定承包商，但OA系统招投标管理及发包审批管理记录表直到2022年3月22日才填写相关信息，存在严重滞后。

(5) 不同阶段拨付通知申请时间相同。如：数字对讲机系统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34633-00)第二次进度款支付申请通知(付款编号：20221123-02)与第一次申请时间相同。

(6) 谢标函里项目名称与实际项目名称不符。如：园区各装置至中央控制室DCS桥架建设项目(编号：YTH-4020-WB-GC-2022-011399-00)，在发给某公司的谢标函里将“园区各装置至中央控制室DCS桥架建设项目”写成“煤气化装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堆煤场工程”项目，将项目名称写错。

(二) 物资采购

1. 合同管理方面

(1) 合同外新增量未审批。如：2022年水处理药剂年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26205-00)，2022年8月11日签订合同，之后陆续3次新增了4种试剂(有2种未买)，大约16万元。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并未约定新增需求。

(2) 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先签订合同后审批的情况。如：

经营部与三家公司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合同号：SFYTH01YS200838，SFYTH01YS200837，SFYTH01YS200836）均存在先签订后审批的情况。

(3) 存在超合同范围支付费用的情况。如：经营部 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三家公司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按业务量结算装卸费的计费标准。但在执行过程中，除每月按业务量结算装卸费用外，还向供应商支付班长津贴、考核嘉奖等超出合同结算范围的费用，三年共计支付合同外费用 80,215 元。

(4)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如：经营部与某公司签订的《废水零排放、制水尾水滤泥转运处置年度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WL-2021-036250-00），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乙方”，实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该履约保证金；与某公司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YS210002），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与某公司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YS210004），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交履约保证金肆万元”，实际供应商只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

2. 报价管理方面

(1) 报价单位未盖公章仍作有效报价。如：普铝针刺毯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40332-00），该项目询价函要求“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一律视为废标”，一公司报

价单未盖章，仍作为有效报价；变频器柜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1-023191-00）询价函中约定“所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是西门子、ABB、明电舍的授权经销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书，则判为废标”，“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一律视为废标”。经查，本次参与投标的一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有误，另一公司无授权委托书，报价单未加盖公章。这两家投标公司未作废标处理。

(2) 报价时间先于询价时间。如：UPS 电源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15333-00）某中标公司报价单于 4 月 9 日已发出，但实际采购询价函于 4 月 12 日发出。同时报价单响应了询价函的报价要求外，还报出备件价格，但询价函未作要求，其他两家投标方均未报此项费用。

3. 基础管理方面

(1) 合同法务系统审批资料上传错误。如：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1-022713-00），合同审批环节，合同审批表上传为“聚氨酯输送带审批表”仍审批通过。

（三）废旧物资处置

1. 合同管理方面

(1) 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如：2020 年 2 月再生碱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GX200882），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书要求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并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

(2) 签订合同后未能处置的物资，超过一年后仍按上一年度招标价格执行，未按规定重新招标。如：2021 年废催化剂销售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GX210055），该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约定处置废镍催化剂 45 吨，因 2021 年未处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废镍催化剂处置仍按 2021 年招标价格执行，时间间隔近一年，未重新进行招标。

(3) 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如：2021 年 2-3 月，废旧物资废铁废钢（约 150 吨、废槽钢架（约 30 吨）、废不锈钢铝皮（约 6 吨）、废电器柜及电器（约 5 吨）、废锌腐酸桶（约 80 个）、废灭火器（约 5 吨）处理申请表（编号：YTH2021-04-29-01），中标通知书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2 月 25 日签订合同《废铁废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SFYTH01GX210046），约定“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买受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实际于 2 月 26 日缴纳保证金 5 万元。

2. 报价管理方面

(1) 报价单不规范，未加盖公章。如：2020 年 6 月废矿物油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GX200970），邀请 6 家公司进行报价，其中有两家公司报价单均未加盖公章；2022 年报废汽车回收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2-015759-00），该

项目报价邀请书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密封报价，但中标公司在报价时，法人未签字，盖了公章。

(2) 刚玉球处置价格相差较大。如：2022 年处置废刚玉球 50 吨，中标价为-300 元/吨；2023 年处理废刚玉球 20 吨，中标价为-2600 元/吨。

(3) 废旧物资处置单项报价不足三家，不符合相关规定。如：2023 年废催化剂销售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12-00)，处置对象为废铁钼催化剂约 15 吨、2 万吨尾气催化剂、一变炉催化剂约 50 吨、氧化锌脱硫剂约 64 吨，2023 废催化剂委托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14-00)，处置对象为硫酸转化催化剂 3.5 吨、粗脱硫剂 10 吨、精脱硫剂 20 吨、废活性炭 10 吨，这两个项目采用同时邀请投标，其中硫酸转化催化剂、粗脱硫剂、精脱硫剂、废活性炭单项报价只有两家公司参与报价，不足三家；2023 年废树脂委托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61-00)，2023 年废矿物油销售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58-00)、废保温材料、废油漆桶、废刚玉球(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73-00)、废铅蓄电池销售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3-006146-00)，这四个项目采用同时邀请投标，但废油漆桶、废树脂、废刚玉球、废保温棉单项报价均只有两家公司参与报价；2022 年废保温材料处置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2-011528-00)，2022 年 3 月 24 开标，仅有两家单位参

与投标，不符合相关规定。

(4) 报价表时间早于报价邀请书时间。如：废编织袋、废塑料桶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YTH-4020-WB-XS-2023-011496-00), 报价邀请书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一投标公司报价表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3. 基础管理方面

(1) 存在废旧物资处置结算数据与实际出厂数据不符的情况。如：2021 年与某公司签订的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2021 年 7 月 12 日现场监管记录表中记录“出厂两车, 重量分别为 25.8 吨, 2.74 吨”, 但在实际结算时无 2.74 吨的过磅单, 未对该部分废矿物油进行结算。

(2) 过磅计量盖章不规范。如：2021 年 2 月, 废旧物资危废废催化剂(约 130 吨, 铁钼、氧化铜、氧化镍)处理申请表(编号: YTH2021-02-10-01), 过磅计量单盖章不规范, 有时“公司产品准出专用章”和“汽车衡过磅专用章”同时在过磅计量单上盖章, 有时只盖一个章。

(3) 过磅单收货单位与回收单位不一致。如：单号为 202011180035 的过磅单收货单位为“宜宾宇琦化工”, 实际合同签订单位为“宜宾宇奇科技有限公司”; 单号 202009220033 过磅单, 收货单位为“水富永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实际合同签订单位为“水富格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部分废旧物资出厂证, 未加盖财务部门专用章。如:

2023年2月14日、15日、16日经营部经办的出厂再生碱3吨（出厂证编号：0000369、0000370、0000371）均未加盖财务专用章。

（5）无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由中标方免费清理，无相关的审批程序。如：2021年废铁废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GX210046），该合同处理废铁废钢167.5吨，同时还处理废电器柜、废锌腐酸桶等物资，除此之外还由中标方免费清理废保温棉夹层板、胶板、废空气滤芯、污泥等共计9车，数量较大，但无相应的审批程序。

（6）领导审批时间滞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如：2022年废分子筛氧化铝球刚玉球处置（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2-011720-00），该项目开标时间2022年3月24日，定标时间2022年3月25日，部门领导审批时间2022年4月1日，发中标通知书时间2022年3月25日。

（7）合同标的物与实际处置物资不符。如：废不锈钢、废电脑、打印机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XS-2022-041138-00），合同标的物写成废铁废钢、废铝材，实际标的物为废不锈钢、废电脑、打印机。

（四）招投标

1. 工程项目方面

（1）工程项目招标方案要素不全。如：园区生产网新建及DCS升级配套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08243-

00)，邀请招标方案中未包含付款条件、评标细则。

(2) 招投标痕迹记录前后时间不一致。如：2021年安全生产实操考场项目（O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23），询比价方案中明确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7 日，投标报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实际开标会签表时间 8 月 7 日，但公司外委项目审批综合表显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定标签字。

(3) 招投标程序不符合规定。如：2021 年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项目（O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24），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综合评分法评标，后续合同签订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合同包干价。具体情况为公司于 8 月 18 日发标，8 月 25 日早上 10 点投标截止，8 月 25 日开标，8 月 26 日早上 8 点 30 评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按分值由高到低对三家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9 月 2 日定标时，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采用投票方式少数服从多数，最终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未见相关说明事项。

(4) 评标过程中资料审核不严格。如：煤气化装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堆煤场工程（O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38），中标公司提供的职业健康、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均为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证书失效未提供说明；投标人声明函、投标函致敬抬头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但评标时投标文件资格评审表填写意见为全部符合，通过评审。

(5) 评标小组人数不符合规定。如：煤气化装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堆煤场工程（0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38），评标报告资料显示，评标小组共 6 人，设评标小组组长 1 人、评标小组成员 5 人，最终评标小组参与评标人员 5 人，组长未参加评标；废编织袋、废塑料桶处置项目（招标编号：YTH2023-04-04-1），评标人与定标人相同，且评标人数为 4 人，不为奇数。

(6) 评标定标程序明显滞后。如：煤气化装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堆煤场工程（0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38），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标，2021 年 12 月 28 日评标，2022 年 2 月 10 日招投标委员会定标，2 月 10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及谢标函，评标定标时间滞后，未见相关说明。

(7) 无定标审批程序。如：供热干煤棚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16440-00），中化分析楼配电室、气瓶库及改造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3-015522-00），这两个项目评标后，无定标审批程序。

(8) 询比价无方案、无审批流程。如：110kV 云天化总降变增容改造项目工程质量评价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16454-00），无询比价方案，评标小组只有 2 人，定标按制度 5 万元以上为分管领导，审批流程只签到了部门经理，无服务采购网上审批流程。

(9) 开标到定标时间间隔较长。如：2022 年本质安全中央控制室低压配电室电气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

-011471-00)，该项目发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开标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方案暂定清标时间为 2 月 14 日，实际清标时间为 2 月 15 日，定标时间为 4 月 1 日，定标时间跨度过长；锂电冲击扳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30719-00），该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定标时间为 9 月 1 日，开标到定标时间间隔一月之余。

（10）邀请招标项目开标后仍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不符合规定。如：消防应急一体化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2-009513-00），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在开标后由于超出预算，对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2021 年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项目（OA 招标及审批编号 00000124），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综合评分法评标，后续与中标方就技术方案、施工措施及价格进一步洽商；中央控制室修建及 DCS 改造设计项目（合同编号 SFYTH03KS200276），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开标后与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

（11）开标时间不符合制度要求。如：合成装置 102JA 提高天然气供气压力降低合成氨蒸汽消耗项目和 104JB 锅炉给水泵系统改进项目电气工程（OA 招标及审批编号：00000107），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18:00，开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15:00。

（12）投标时间设置过短。如：合成装置 102JA 提高天然气供气压力降低合成氨蒸汽消耗项目和 104JB 锅炉给水泵系统改

进项目电气工程（0A 招标及审批编号：00000107），邀标文件中约定发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截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投标时间仅有 7 天，中间包含周六、周日。

（13）竞争性谈判采购不符合规定，且推荐中标单位理由不充分。如：110kV 云天化总降变增容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编号：YTH-4020-WB-GC-2022-007452-00）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该项目只有一次报价就定标，同时认为“某监理公司业绩相对较优，曾担任我公司甲醇装置建设、国网改南网供电工程监理工作，我部了解的工作评价较其他两家要好，报价适中，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监理大纲、人员配置均能满足本工程要求，故推荐该监理公司作为本工程监理人。”

（14）谈判结果过程记录不完整。如：DCS 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GCFW-2021-026396-00），供应商报价 1600 万元，最终谈判至 1550 万元，增加备件及软件共计 11 项，费用 151.1166 万元，该增加费用未在谈判结果中注明。

（15）竞争性谈判项目未邀请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如：2021 年度园区厕所提升改造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编号：YTH-4020-WB-GC-2021-026390-00），三家公司进行报价，在谈判时，仅邀请其中两家公司进行谈判。

（16）存在先执行后审批的情况。如：园区各装置至中央控制室 DCS 桥架建设项目（编号：YTH-4020-WB-GC-2022-011399-00），该项目招标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2 年 29 号决议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股份审批决议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2. 物资采购方面

(1) 邀请招标中标信息未公示。如：2023 年尿素包装袋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FW-2023-015000-00），采用邀请招标，该项目 2023 年 5 月 9 日总经理办公会定标后，5 月 20 日签订合同，无公示环节。

(2) 开标时间与截标时间不在同一时间。如：2023 年尿素包装袋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FW-2023-015000-00），该项目投标邀请书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实际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3) 存在应招未招的情况。如：铝合金桥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09604-00），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该批材料属于本质安全改造项目，按照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应进行公开招标；2020 年、2021 年签订的《装卸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YS2000836、SFYTH01YS210003），合同金额分别为 352 万元、411 万元，未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相应的招标工作，而是采用直接谈判续签的方式进行采购。

(4) 存在先执行再审批的情况。如：石灰石粉 2022 年度 4 季度采购项目谈判方案、谈判文件审批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询价函 2022 年 9 月 7 日，有两家公司报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日，一家公司报价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存在先执行再审批的情况；铝合金桥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09604-00），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在大宗交易网发布采购，谈判方案及谈判文件于2022年3月17日审批。谈判文件和谈判方案作为前置审批，应在项目发布前进行审批。

（5）未严格执行询价函要求。如：普铝针刺毯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TH-4020-WB-CG-2022-040332-00），该采购项目询价函供货周期要求每次到货时间为接到订货通知后48小时内到货，但实际中标单位交货时间为合同确认后3-5天到货。

（6）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日期超过投标截止日期。如：2023年财产保险协议（合同编号：YTH-4020-WB-BX-2023-016261-00），采用邀请招标，中标金额4,268,141.11元。某公司投标文件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而投标邀请书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8:00。

3. 废旧物资方面

（1）废氧化铝球与催化剂一起出厂，未明确处置结算方式。如：2021年废催化剂销售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FYTH01GX210055），该合同约定合成气合成甲醇废催化剂处置数量约为57吨，该批催化剂实际于2021年12月27日出厂，实际出厂数量为95.74吨（含氧化铝球），结算时扣除氧化铝球原始装填数量44.9吨，扣除水分8.64吨后，按42.2吨结算，对随催化剂一起出厂的这部分废氧化铝球未明确处置结算方式。氧化铝球是免费赠送还是

其他结算，无情况说明或处置依据。

(2) 废旧物资处置审批程序不完善。如：2021年11月废编织袋处置（约5吨），申请表编号：2021-11-23-01，因水富创卫及环境局检查，需紧急处理，按2021年9月中标价销售给原中标单位。紧急处置只有经营部分管领导、财务部审批，建议按照金额大小审批至不同层级；废旧物资处理申请表（编号：YTH2021-1-28-01、YTH2021-3-28-01、YTH2021-9-7-01、），2021年2-12月提出处置废枕木、竹条板、木制品、电脑椅等竹木制品，因存在安全隐患，急需处理直接联系私人用户免费处理。免费处置申请表仅有经营部分管领导、财务部审批，建议按照金额大小审批至不同层级。

(3) 存在审批未结束直接发标的情况。如：废锌腐酸桶、废编织袋、废电脑处置项目，该项目申请表申请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6日，发标时间为2022年7月4日。存在未审批完成发出标书的情况。

(五) 选人用人

1. 存在“选聘流程不当”的问题。如党政工作部经办的2021年关于甲醇车间主任的选聘中，《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提名推荐表》中推荐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测评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关于水富云天化公司甲醇车间主任人选的评估推荐报告》出具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某同志廉洁自律情况意见》出具时间为2021年

6月28日，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水富云天化公司甲醇车间主任人选的评估推荐报告》。廉洁自律情况属于评估考察内容，不应晚于评估报告。

2. 存在“评估推荐报告主体不当”的问题。如：2021年《关于水富云天化公司甲醇车间主任人选的评估推荐报告》，落款单位为：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存在错误，评估报告出具单位应为：党委工作部或综合管理部；《关于水富云天化财务部副经理人选的评估推荐报告》《关于水富云天化维保事业部副总经理人选的评估推荐报告》，落款单位为：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存在错误，评估报告出具单位应为：党委工作部或综合管理部。

3. 存在“谈话记录表信息记录不完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如党政工作部经办的2021年的谈话记录表，编号为：2021年第7号，《谈话记录表》中，谈话人单位及职务、谈话对象及谈话人签字均出现错误；《水富云天化团委书记人选谈话调研推荐记录表》谈话人、记录人未签字。

三、意见建议

经过对五个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提出以下7条管理建议：

1. 鉴于开标、评标等文本格式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况，建议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集中多方资源和力量，编制完成《开标评标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篇章；

2. 建议参与评标人员不得为定标审批人员；

3. 建议招投标项目前置流程从公司 OA 招投标流程发起，未完成相应审批节点，不得开展后续招投标相应活动，保证招投标程序与业务活动开展的相关记录保持一致；

4. 建议业务单位合同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及时梳理，完善存档资料，合同相关的事前、事中、事后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备查，强化档案资料管理；

5. 鉴于公司现运行的物资采购招投标流程未设置招投标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环节，不符合公司最新合规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建议将物资采购竞争性谈判及以上的招投标程序纳入公司招投标归口管理部门审批，严把职能部门第二道防线，同时完善相应的制度流程；

6. 建议在废旧物资处置前业务部门应多了解市场行情，以供处置时作定价参考；对于批处理价值高于 100 万元的废旧物资，建议网上公开拍卖；

7. 鉴于目前公司废旧物资未建立网上信息化审批流程，采取线下审批，存在一定的廉洁风险的情况，建议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上开发废旧物资处置审批流程，以便实现信息化监管。

中共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